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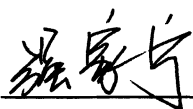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1名关联董事（委员）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委员）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强家宁 

徐经长 

潘劲军 